

新铝时代 今日上会

今年第5家接受上会审议渝企，主营汽车零部件

9月22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召开2023年第7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铝时代”）的首发上市（IPO）事项。

据了解，新铝时代为汽车制造细分领域小巨人，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比亚迪为其第一大客户，新铝时代拟在深交所创业板募资10亿元用于主业。

据悉，新铝时代为重庆今年第5家接受上会审议的企业。

去年净利润1.65亿元

招股书上会稿显示，新铝时代注册地在重庆市涪陵区，注册资本7192.0565万元，2015年12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何峰。

新铝时代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

新铝时代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52亿元、7.46亿元、19.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8.65万元、2675.09万元和1.6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4.59万元、3013.40万元和1.68亿元，增长迅速。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今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约7.8亿元至8.3亿元，同比增长约46.80%至56.2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000万元至7500万元，同比增长约35%至4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900万元至7400万元，同比增长约30%至39%。

家族持有55.56%股份

据了解，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妤，两人是父女关系。

公司董事长何峰直接持有新铝时代44.9246%的股份，董事何妤通过润峰铝企业间接控制新铝时代601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8.3564%；同时，何峰的配偶胡国萍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2803%的股份。如此一来，何峰、何妤及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55.5613%股份的表决权。胡国萍未在新铝时代任职，未参与新铝时代的经营管理。

履历显示，何峰，1963年出生，1983年获

得中南矿冶学院学士学位，1995年1月获得法国尼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西南铝业集团工作三十年，2015年创立新铝时代的前身——“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何妤，1989年出生，2011年7月获得中南大学材料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年加入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南涪精密董事长助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目前，新铝时代的股东当中，已经聚集了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大量的投资机构。

比亚迪是第一大客户

招股书上会稿显示，2020年到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6.62%、95.18%和99.86%，其中电池盒箱体收入为重中之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8%、83.18%和86.39%。

新铝时代主要收入来源于与比亚迪的合

作，来自比亚迪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4.80%、70.42%和78.87%。

现阶段，下游少数新能源汽车厂商存在自建电池盒箱体产线的情况，行业内仍以第三方外部电池盒厂商供应为主。

新铝时代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97.36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预计募资1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万套及补充流动资金。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年重庆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在大规模登陆资本市场，比如秦安股份、平伟股份、溯联股份等。新铝时代本次IPO，拟募集10亿元，其中8亿元投入“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万套”项目。

今年以来，重庆先后有4家企业首发上市接受审议，分别为旺成科技、登康口腔、润际远东新材、美心翼申，均获得通过，其中旺成科技、登康口腔已经成功上市。

据上游新闻、黄桷树财经等



重庆调整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三无”人员新购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征税

近日，重庆市政府出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将征收对象中“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调整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同时将纳税期限由每年的10月1日至31日调整为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并调整了相关部门和区域名称。

据了解，2017年1月14日至今年9月

19日，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普通住房仍为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对象，自《决定》发布之日起，该部分征收对象纳税义务终止；在此期间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仍是征收对象。

比如：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王某，2017年3月20日在重庆两江新区新购普通住房一套A，2019年10月20日办理不动产权证，A住房是王某在重庆持有的首套普通住房。王某需缴纳A住房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的个人住房房产税，自2023年10月起不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王某另持有第二套普通住房B，于

2019年10月20日在重庆江北区新购，2021年7月20日办理不动产权证。B住房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仍是征收对象，王某需从2021年8月起按年缴纳持有B住房的个人住房房产税。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此次重庆政策最为核心的一个内容是，将征收对象中“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首套及以上的普通住房”修改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现在首套房不再征收，只对第二套住房进行征收。说明对于首套房的认购落实了宽松的政策导向。由于目前住宅楼的房产税政策，只有

重庆和上海在征收。所以重庆政策代表了房产税领域的优化导向。这是各地认房不认贷、限购取消后第三类比较重要的政策调整，有很强的信号意义。认房不认贷政策属于金融政策、限购取消属于行政政策，而此次房产税政策则属于财税政策。至此，各地政策宽松三把斧已经齐全，覆盖到了金融、行政和财税，充分体现了政策放松的涉及面较广。总体上目前各类政策，都是朝着降低购房成本、鼓励购房需求积极释放的方向推进的。

据华龙网、北青报

广告

13018333716

●张勇遗失重庆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收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10254953，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刘海南（身份证号：510225197406016239）遗失位于重庆恒大未来城八期1号楼-1104购房收据，收据编号：wlc0269898，金额：107158元。声明作废。